

# 日前,教育部等八部门联合发布通知,不再审批设立新的“公参民”学校—— 让义务教育回归公益

日前,教育部等八部门联合发布通知,要求公办学校单独举办的民办、公办学校与地方政府及相关机构合作举办的义务学校,应办为公办学校;不再审批新的“公参民”学校,公办学校也不得以举办者变更、集团办学、品牌输出等变相举办民办义务教育。

“这是对《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的落实。”21世纪教育研究院院长熊丙奇认为,义务教育具有很强的公益属性。但一段时期以来,一些地方存在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体量、比重过大,义务教育严重不均衡,部分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过度逐利违规招生违规办学,甚至公办学校借民办名义收费的“假民办”等问题。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有很强的现实必要性。

## 治理“公参民”有必要

此前有媒体报道,一些开发商为了卖楼而在楼盘所在小区建公办名校分校,“学校没盖,名声在外”“名校冠名,一挂就灵”……这种办学模式对教育生态产生了较大负面影响,一些地方借机炒作名校概念,拔高家长心理预期,实际教育体验却大打折扣。

为此,今年5月份新修订发布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对公办学学校举办或参与民办学校提出了“不得以品牌输出方式参与办学”的禁止规定。“公办学校以品牌输出方式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是特定历史阶段的产物,但也产生了较多问题。一方面,稀释了公办学学校本身的品牌资源,加剧教育焦虑;另一方面,公办学校参与举办民办学校,利用公办学校的优质品牌,采用民办学校的收费机制,对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都不公平,扰乱了教学秩序。”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司长刘昌亚说。

“我国义务教育阶段的‘公参民’办学模式,是从上世纪90年代初兴起的。”业内专家介绍,1993年发布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明确,充分发挥各级政府、社会各方面和人民群众的办学积极性,坚持以财政拨款为主、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要改革办学体制,改变政府包揽办学的格局,逐步建立以政府办学为主体、社会各界共同办学的体制。当时,我国教育总体上还比较落后,教育投入不足,教师待遇偏低、办学条件差。利用公办资源举办民办学校,按民办收费,成为快速拓宽教育资源的重要措施。

2006年新修订的《义务教育法》实施后,有关部门即发文要求全面停止审批新的改制学校,并对现有改制学校进行清理规范;2008年,教育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改制学校清理规范工作的几点意见》,要求于当年内基本完成改制学校的清理规范任务。但在10多年后的今天,各地仍有“国有民办”“公办民助”等“公参民”学校。

熊丙奇认为,相比10多年前,我国当前规范清理“公参民”办学模式,已有了不一样的办学环境。其中最大的不同就是,我国教育资源尤其是义务教育资源,已经不像10多年前那么紧缺。一些地方义务教育阶段民办校体量过大,也引起了家长对义务教育阶段办学的不满。因此,治理“公参民”已成为必须要做出的选择。

## 不能存在模糊地带

此次教育部等八部门发布的通知中,对“公参民”学校具有以下四种情形的,均要求转为公办学。一是公办学学校单独举办或者公办学学校与其他公有主体合作举办的“公参民”学校;二是公办学学校与其他社会组织、个人合作举办的“公参民”学校,经协商一致且条件成熟的;三是既有居住社区配套建设的“公参民”学校,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转为公办学学校,也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学位,继续办学;四是公办学学校与其他社会组织、个人合作举办的“公参民”学校,不符合“六独立”要求(即独立法人资格、校园校舍及设备、专任教师队伍、财会核算、招生、毕业证发放)且难以整改到位的,可视情况转为公办学学校或终止办学。

此外,通知还要求新建居住社区配

套建设的义务教育学校,应当建为公办学。既有居住社区配套建设的“公参民”学校,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转为公办学,也可通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学位,继续办学。

由此可见,除了少数符合“六独立”要求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可以在与公办学学校相剥离的前提下继续举办民办学校外,其他“公参民”学校都将转为公办学学校或终止办学。

“对于‘公参民’来讲,如果学校本身就是由公办学举办的,也就是所谓的‘校中校’,没有社会力量参与,很自然就能转成公办。对于由国有资源举办的民办学校,因为没有社会力量参与,解决起来也一样。国家要增强对学校的保障,把教师纳入到公办编制体系中。”熊丙奇说。

对于公办学参与举办,同时有社会力量进入的学校,如果之前办学实行了“六独立”,按规定可以转为民办。如果是小区配套的学校,由于要履行配套资质,如果要改为民办,需要政府购买学位。“简单来讲,就是公办的归公办,民办的归民办,不能存在模糊地带。”熊丙奇表示。

## 加大财政投入“接盘”

“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首先要改革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强化省级财

政对义务教育的统筹。”业内专家认为,合理控制民办义务教育规模,在一些地方存在已有民办学校要转公或者退出的问题,不论转公还是退出,都需要加大财政投入来“接盘”,否则就会影响到义务教育资源保障。

熊丙奇认为,目前,我国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还采取以县级财政为主的方式,这导致对义务教育的保障力度受县级财政的影响,财政实力薄弱的地区保障力度就不够。要加大对义务教育的保障力度,有必要调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由省级财政统筹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这也是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缩小省域内地教育差距的需要。

另外,要把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纳入生均拨款体系。我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明确规定,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进一步规定,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不能进行关联交易,也不得被社会组织或个人通过兼并收购、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这明确规定了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公益属性。另外,从去年起,我国各地的义务教育民办学校,都实行“公民同招”“电脑摇号随机录取”。在这种政策环境下,应给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一样的生均拨款。

据人民网



## 以更有力举措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上接A1版)要敢担当、勇作为,在着力破解“硬骨头”问题上下功夫。对群众反映集中的共性需求和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发展亟待解决的痛点难点问题、长期未能解决的民生历史遗留问题,各级领导班子成员要带头领办,拿出实招硬招,争取在今年有所突破。要强组织、重合力,在推动实践活动中见实效上下功夫。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党支部与村(社区)党支部结对共建要真帮、真建、真解决问题,广大党员要结合自身实际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更好解决基层困难事、群众烦心事。

通知要求,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注意给基层减负,通过实践活动建强组织、锻炼党员、凝聚群众,不断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要加强宣传引导,及时反映基层经验做法和实际成效,在全社会积极营造凝心聚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良好氛围。



9月5日,观众在服贸会首钢园区欣赏京绣传承人王惠芳现场展示京绣传统技艺。2021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于9月2日至7日在北京举行。参展单位在展览设计和展示内容等方面利用多种手段,突出视觉效果,吸引观众目光。

新华社照片

## 明日17时53分“白露”

专家提醒随时注意添加衣物

据新华社天津9月5日电 露从今夜白,夜自此凉。《2021年中国天文年历》显示,北京时间9月7日17时53分将迎来“白露”节气。

历史学者、天津社科院研究员罗澍伟介绍,每年公历的9月7日、8日或9日,太阳到达黄经165度时,为“白露”节气的开始,它是二十四节气中的第十五个节气,也是秋季的第三个节气。此时节,农作物即将成熟,气温逐渐下降,天气开始转凉,早晚温差增大,空气中的水蒸气凌晨时会在地面或植物的叶面凝成白色露珠,所以叫“白露”。

“白露”是一年中昼夜温差最大的节气。面对这样的天气变化,公众应如何养生保健?罗澍伟结合民间传统和养生专家的建议说,“白露身不露”,公众要随时注意添加衣物,以防受凉感冒。饮食上宜遵循“养气润燥”的原则,适当选用山药、银耳、百合、杏仁、雪梨、萝卜、番茄、蜂蜜等有益脾胃和滋阴生津的食物;平时多饮水,保持呼吸道与肺部的湿润度。坚持温水浴足,穴位按摩,以促进血液循环。起居方面,早睡早起,充足睡眠,适当运动,劳逸结合,同时注意精神调摄,做到心胸开阔,情绪稳定,宁神定志,增强免疫功能。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 逾3.8万个物种濒临灭绝

据新华社法国马赛9月4日电 在法国马赛举行的第七届世界自然保护大会上,世界自然保护联盟4日更新了濒危物种红色名录,评估了全球138374个物种受到威胁的风险,其中38543个物种面临灭绝威胁。

更新的名录中,世界上最大的蜥蜴科莫多巨蜥的物种保护级别从“易危”升为“濒危”。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指出,科莫多巨蜥正日益受到气候变化影响的威胁。预计在未来45年内,全球气温上升和随之而来的海平面升高将使科莫多巨蜥的适宜栖息地至多减少30%。受人类活动影响,它也面临栖息地丧失的威胁。

更新的名录还显示,超过三分之一的鲨鱼和鳐鱼物种面临灭绝威胁,这表明世界上大部分海洋缺乏有效的管理措施。这些物种都被过度捕捞,还有部分受到栖息地丧失和退化以及气候变化的影响。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总干事布鲁诺·奥伯勒指出,更新的濒危物种红色名录是一个强有力的信号,尽管海洋生态环境面临越来越大的压力,但如果各国真正致力于可持续发展的做法,物种数量是可以恢复的。世界自然保护大会正在举行,与会国家和相关方应把握机遇,努力实现基于可靠科学数据的约束性目标。

(上接A1版)高标准农田建设后,全村共流转土地5900亩,土地流转的各类经营主体面积为5540亩,主要从事稻麦种植。通过土地流转,村里年收入增加了约40万元,去年村集体收入达到105万元。村民们也尝到了甜头:“每亩可以拿到800元的租金,每年可增加差不多5000元的收入。”

自2016年以来,育民村先后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5900亩,高标准农田建成率达95%,实现了土地平整、集中连片、灌排科学、生态良好的农业高产稳产新格局,群众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 智慧农业更高效

“嗡嗡嗡……”循声望去,只见一架灰色的无人机在稻田上空缓慢飞行,均匀地喷洒着药液。这里是育民村的党建+智慧农场,其中的20亩还是江苏省现代农机设备与技术示范推广项目试验示范区。

在育民村的农用机械仓库里,无人收割机、无人植保机、无人驾驶拖拉机、无人插秧机等先进的农用机械令人眼花缭乱。只要是该村合作社的成员就可以使用这些机械。

“参加村合作社,好处真不少。无人化机械作业效率高,还大大节约了成

本。”2014年,穗丰家庭农场负责人于建峰在当地流转了土地500亩,主要种植水稻、小麦。以往每到农忙时节,他要雇上十几个人干上十多天,每人每天的工资就要300元。如今,把同样的活儿交给农机,一个星期就能干完。“以前整天在田里晒,现在坐在车里就能遥控农机,方便多了。”

2019年,育民村以村集体为主体,农户以土地经营权入股的模式,成立了南通市通州区育民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种植面积约为950亩。在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过程中,该村积极探索智慧农业,利用无人机耕作,大大提高了种植效率,降低了种植成本。目前,该村扩大到3个专业合作社,吸引了10个粮食种植经营主体、234个农户参加。

从事国际贸易的周阿梅在育民村出生,对村子有着浓厚的感情。早在2018年,她就通过网上微店为村民们卖农产品。去年又注册了好蛋信息技术南通有限公司,为大城市的白领们提供优质农产品的同时,帮助村民增收。虽然目前和她合作的农户不算多,但是每个农户至少每年能增收5万元。“生产销售绿色农产品能够保护农村环境,从长远来看是值得的。我坚信乡村振兴有美好的未来。”

“我种的品种主要是南粳46、紫糯,因为品质好,所以根本不愁卖。”南通华锦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社长张水华介

绍,他在育民村的水稻田约1200亩,稻谷每公斤差不多卖到3.2元,大米每公斤5元左右。“我们现在种优质大米,下一步就是有机大米。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绿色产品的需求更加旺盛。”

400多年的银杏树枝繁叶茂,旁边的稻作文化馆建设正如火如荼,预计今年年底对外开放。稻作文化馆及优质稻米展示中心项目由育民村联合江苏缝天下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建造,把生态种植与观光相结合,充分发掘特色农业的魅力,厚植江海稻米文化底蕴。项目负责人、江苏缝天下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将表示,通过打造一个集文化休闲、观光旅游、农业体验、餐饮住宿于一体的新型生态休闲示范园,充分展示新农村和农耕文化,让乡村振兴深入人心。

“我们坚持走生态发展之路,通过产销结合,辐射周边村居,形成优质稻麦生产的产业集群。”许宏飞说。近年来,育民村通过发展特色农业,大力培植“农商+电商”新模式,打造了“亭石河”“万家顺”等特色品牌,促进了村民增收。下一步,将持续发展绿色产业,加强农林本土人才培育,发展观光休闲、农耕体验、健康养生等“田园经济”,为乡村振兴战略落地落实积累更多经验。

本报记者 汤晓峰 张烨 李彤

让广大企业享受到更好的办事便利度

## 江苏22个交通运输事项可“证照分离”

据中国江苏网 记者从省交通运输厅获悉,随着近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编制印发《江苏省交通运输“证照分离”改革事项办事指南及事中事后监管措施(2021年版)》(以下简称《办事指南》),其中22个“证照分离”改革事项被明确列出,有力促进了交通行业行政审批效率的提高,让广大企业享受到更好的办事便利度。

据悉,为深入推进交通运输“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对省市县三级“证照分离”改革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办事指南进行了修订,编制了全省

车经营许可,巡游出租汽车车辆道路运输证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核发,港口经营许可和备案,港口(旅客、危险货物)经营许可,港口非深水岸线使用许可,港口设施保安证书核发。

《办事指南》对照交通运输领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按照改革全覆盖的要求,将交通运输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纳入清单管理,逐项列明审批层级和部门、申请渠道、审批条件、申请材料、改革方式和举措、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对实行告知承诺和优化审批的事项,制作了告知承诺书。

## 十里花苑低洼位商品房选房公告

请唐闸镇街道下列安置项目:A.永兴大道南、长泰路西、规划路北 B.永和路北、河东二路西 C.通生路东、通宁大道西(尖) D.通秀线路杆线迁移 E.永兴大道南、长泰路西、永和路北、河东路东(AB) F.永兴大道南、长泰路西、永和路北、河东路东(CD) G.永兴大道南、通生路西(A) H.永兴大道南、通生路西(B) I.钢厂房三角地块(成套住宅) J.零星工程被拆迁人于2021年9月6日~2021年9月18日携带拆迁补偿协议、评估报告、拆迁补偿凭证、身份证件等资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凭选房通知至十里花苑20号楼办理选房手续,具体选房日期按书面通知为准,逾期不来办理,视作自动放弃。

联系电话:85302026

南通市崇川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南通市崇川区唐闸镇街道办事处  
南通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9月6日

## 讣告

家母吴惠琴因病于2021年9月4日12时22分在南通大学附属医院辞世,享年88岁,谨此讣闻。在此,向家母生前以及住院治疗期间所有给予扶持、帮助的亲朋好友和各界人士表示衷心感谢。治丧一切从简。

子:黄正平、黄跃平  
女:黄秀萍、黄祖平  
2021年9月6日